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該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設計都會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ign Capital Limited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5)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16 Tai Seng Street, Level 01-01, Singapore 53413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亦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designcapital.sg)。

2020年5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宣派末期股息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7. 推薦建議	6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9.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16 Tai Seng Street, Level 01-01, Singapore 534138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25頁至第28頁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正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4月25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Design Capital Limited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5)

執行董事：
阮友仁先生
Wee Ai Quey 女士
王秋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泉泰先生
林瑞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正先生
吳志光先生
Wee Kang Keng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16 Tai Seng Street
#07-09
Singapore 53413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v)派付末期股息。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83(3)及84(1)條，所有董事分別為阮友仁先生、Wee Ai Quey女士、王秋華女士、高泉泰先生、林瑞慶先生、林文正先生、吳志光先生及Wee Kang Keng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符合資格的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審視董事會的結構與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和經驗、時間承擔和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獨立性的準則，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獨立的，他們將會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以確保本公司高效及更具效益地運作和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3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相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即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20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需向股東提供並載有所有必要資料以使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3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相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

董事會函件

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400,000,000股股份)。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5. 宣派末期股息

於2020年3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88港仙。

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派付予所有註冊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將於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必須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之公告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載。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designcapital.sg)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

董事會函件

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0年6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阮友仁
謹啓

2020年5月26日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阮友仁，55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阮友仁先生(「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阮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業務發展及營運(包括於美國的營運)。阮先生於室內設計及傢俬業擁有逾20年經驗。阮先生於1994年9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首長級職級)及於1995年5月成為董事。彼其後由2010年3月至2017年8月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及Nobel Design Holdings Pte Ltd(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前控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阮先生於1989年6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阮先生亦曾為一間生活時尚裝飾公司Nobel Design Holdings Pte Ltd(當時於新加坡交易所的股份代號：547)的執行董事，自其於1996年11月25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現稱凱利板)上市起至其於2017年8月29日於新交所主板除牌止。Nobel Design Holdings Pte Ltd於新交所除牌後，阮先生繼續擔任其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阮先生於2018年3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2018年4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阮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阮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Nobel De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67%的股份及由Wee Ai Quey女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33%的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阮先生於900,0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阮先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津貼、實物利益及表現花紅約為934,000.00新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股東垂註的事項

阮先生曾於下列各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或剔除時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隨解散/ 剔除前主要業務	職位	狀態	解散/剔除日期
Belno Design & Contracts Pte Ltd	新加坡	製造傢俬及木製裝置	董事(自1996年8月起)	解散	2007年6月6日
Nobel Design & Contracts (China) Pte Ltd	新加坡	製造傢俬及木製裝置、 裝修工程承建商	董事(自1999年1月起)	解散	2007年11月3日
Home Improvement and Renovations Pte Ltd	新加坡	裝修工程承建商、 室內設計	董事(自1997年3月起)	解散	2010年8月11日
Surrey Homes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發展	董事(自2010年11月起)	解散	2014年4月16日
LVND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酒店管理顧問服務	董事(自2015年3月起)	解散	2016年9月5日
Nobel Projects Pte Ltd	新加坡	製造傢俬及木製裝置、 裝修工程承建商	董事(自1999年1月起)	解散	2017年5月8日
Alliance Land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發展	董事(自2011年7月起)	解散	2017年12月4日
Alliance Holland V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發展及其他 控股公司	董事(自2018年10月起)	解散	2019年3月1日

就阮先生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確認上述公司於被剔除時具償債能力，其剔除並非由外部債權人發起，阮先生本身亦並無任何導致上述解散的不當行為。阮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該藉剔除而進行的解散所導致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任何資料可予披露，且阮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與阮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2) WEE AI QUEY，62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Wee Ai Quey女士(「Wee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彼亦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Wee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及運營。Wee女士於室內設計及傢俱行業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

Wee女士自1982年12月1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Nobel Design Holdings Pte Ltd(本集團運營附屬公司的前控股公司，當時為新加坡交易所：547)的董事，一間日常傢俱公司，直至其於2017年8月29日從新交所主板退市，並於1996年11月25日成為執行董事。Wee女士由其於新交所退市後仍擔任Nobel Design Holdings Pte Ltd的董事。

Wee女士於1976年畢業於新加坡Baharuddin Vocational Institute，獲得傢俱設計及生產的工業技術員證書，隨後於1980年從新加坡理工學院獲得了建築繪圖技術員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ee女士於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Wee女士於2018年3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首席運營官，並於2018年4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Wee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Wee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Wee Ai Quey女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Nobel De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3%的股份及由阮友仁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67%的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ee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ee女士於900,0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Wee女士的薪酬、津貼、實物福利及表現花紅約為677,000.00新元。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Wee女士先前曾在以下公司或獨資公司的解散、罷免或終止時擔任董事或擁有人。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隨解散/ 剔除前主要業	職位	狀態	解散/剔除日期
Nobel Design House	新加坡	傢俱銷售	合夥人(自1993年5月起)	已終止營業	1996年5月2日
Belno Design & Contracts Pte Ltd	新加坡	製造傢俬及木製裝置	董事(自1996年8月起)	解散	2007年6月6日
Nobel Projects Pte Ltd	新加坡	製造傢俬及木製裝置	董事(自1999年1月起)	解散	2017年5月8日
Boss Design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批發農業原料及動物， 製造家俬	董事(自1993年11月起)	解散	2018年1月8日
Tower Street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董事(自2017年6月起)	解散	2018年11月5日

據Wee女士作出合理的查詢後所深知，可以確定上述公司/獨資公司在被剔除或終止時具有償付能力，而其剔除或終止並非由外部債權人發起，而且Wee女士沒有因此而導致上述解散或終止的任何不法行為。Wee女士意識不到因罷工或解僱而解散的結果，已經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任何可披露資料，而Wee女士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及概無其他與Wee女士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3) 王秋華，48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王秋華女士(「王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會計、稅務、銀行及行政事宜。王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擁有逾10年經驗。王女士於2004年7月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

王女士曾於一間生活時尚裝飾公司Nobel Design Holdings Pte Ltd(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前控股公司，當時於新加坡交易所的股份代號：547)擔任執行董事，自2011年7月起至該公司2017年8月29日於新交所主板除牌止。於2017年8月31日，王女士不再為Nobel Design Holdings Pte Ltd的董事。王女士自2017年9月起獲重新任命為Nobel Design Holdings Pte Ltd集團財務總監。

王女士於1993年6月獲會計師學會頒發會計第四級國家職業資格證書，並於1997年1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現稱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頒發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畢業證書。王女士於1997年6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2年6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13年7月合資格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及獲認可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王女士於2018年3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王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女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王女士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津貼、實物利益及表現花紅約為130,000.00新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股東垂註的事項

王女士於下列獨資企業於其終止營業前曾為其持有人。

獨資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緊隨終止營業前		狀態	停止經營日期
		主要業務	職位		
Fastserve Management Services	新加坡	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	獨資經營者 (自1998年11月起)	已終止營業	2003年11月14日

王女士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認上述獨資企業於終止註冊之時有償債能力，而其終止營業並非由外部債權人提出，且王女士概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其終止營業。王女士並不知悉因上述獨資企業終止營業而曾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任何可披露資料，而王女士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及概無其他與王女士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4) 高泉泰，52歲，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高泉泰先生(「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高先生負責監督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高先生於物業及酒店業擁有超過23年的經驗。

高先生自1996年3月起加入Lian Keng Enterprises Pte. Ltd並擔任董事。Lian Keng Enterprises Pte. Ltd及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此前，彼於1984年9月至1996年4於在新加坡共和國空軍服役，獲得的最高職位是少校。

高先生於1999年4月被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分別於1988年6月及1992年3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高先生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6月21日擔任一間日常家俱公司Nobel Design Holdings Pte Ltd(本集團運營附屬公司的前控股公司，當時為新加坡交易所：547)的董事。彼於2017年8月29日從新交所主板退市後，於2017年8月31日再次獲委任為Nobel Design Holdings Pte Ltd的董事。

自2014年9月至2019年3月，高先生曾擔任物業開發及投資公司Lionhub Group Limited (ASX：LHB)的非執行董事。此外，彼自2016年1月起擔任澳洲物業投資與開發公司Land & Homes Group Limited (ASX：LHM)的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高先生於2018年3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高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聖勞斯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由聯慶企業私人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發集團私人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而聯慶企業私人有限公司由高先生持有49%股權及高泉慶先生持有49%股權。除了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聖勞斯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關係外，聯慶企業私人有限公司、聯發集團私人有限公司及高泉慶先生先生，如上所述，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於600,0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書，高先生有權取得年度酬金30,000.00新元。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高先生曾在以下公司解散或剔除之時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隨解散/ 剔除前主要業	職位	狀態	解散/剔除日期
SSI Education Group Pte Ltd	新加坡	學生招聘機構、企業培訓服務及激勵課程提供者	董事(自2001年11月起)	解散	2006年2月9日
Kengfu Assets Pte Ltd	新加坡	擁有或租賃物業的房地產活動、證券交易及商品合約經紀活動	董事(自2003年1月起)	解散	2006年3月8日
Kengfu Realty Pte Ltd	新加坡	擁有或租賃物業的房地產活動、廣告活動	董事(自2003年1月起)	解散	2006年3月23日
Lian Keng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樓宇建築	董事(自1996年3月起)	解散	2011年6月9日
Surrey Homes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開發	董事(自2010年11月起)	解散	2014年4月16日
Lvnd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酒店管理諮詢服務	董事(自2015年3月起)	解散	2016年9月5日
Kengfu (Xuancheng) Pte Ltd	新加坡	其他控股公司	董事(自2013年9月起)	解散	2017年11月6日
Lion Huat Pte Ltd	新加坡	其他控股公司	董事(自2013年11月起)	解散	2018年1月8日

據高先生作出合理的查詢後所深知，可以確定上述公司/獨資公司在被剔除或終止時具有償付能力，而其剔除或終止並非由外部債權人發起，而且高先生沒有因此而導致上述解散或終止的任何不法行為。高先生意識不到因罷工或解僱而解散的結果，已經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任何可披露資料，而高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及概無其他與高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5) 林瑞慶，53歲，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林瑞慶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林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林先生自2014年9月起加入Lian Hua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擔任Lian Keng Enterprises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Lian Huat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Lian Huat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於2001年2月至2014年5月期間，林先生為Boardroom Business Solutions Pte. Ltd.的高級經理，一間主要從事會計、財務及薪資服務的公司。林先生的職業生涯從1992年10月至1997年10月於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彼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

林先生於2017年8月29日由其於新交所主板退市後，於2017年10月3日獲委任為Nobel Design Holdings Pte Ltd(本集團運營附屬公司的前控股公司)的董事。

林先生於1992年8月畢業於澳洲科廷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1998年10月獲澳洲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林先生於2018年3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林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概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書，林先生有權取得年度酬金30,000.00新元。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林先生曾在以下公司解散或剔除之時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隨解散/ 剔除前主要業	職位	狀態	解散/剔除日期
Hao Li Industrial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其他控股公司	董事(自2015年7月起)	解散	2019年3月7日
Clinton Logistic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其他控股公司	董事(自2015年7月起)	解散	2019年3月7日
Goodman Logistic Pte Ltd	新加坡	其他控股公司	董事(自2014年8月起)	解散	2019年3月7日

據林先生作出合理的查詢後所深知，可以確定上述公司／獨資公司在被剔除或終止時具有償付能力，而其剔除或終止並非由外部債權人發起，而且林先生沒有因此而導致上述解散或終止的任何不法行為。林先生意識不到因罷工或解僱而解散的結果，已經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任何可披露資料，而林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及概無其他與林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6) 林文正，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林文正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林先生為Advanced Holdings Ltd(新加坡交易所：BLZ)的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dvanced Holdings Ltd乃為於SGX-ST主板上市的公司，提供工程服務及設備。於2012年退任前，彼為LTC LLP會計業務的執行合夥人。

林先生為新加坡Strata Titles Boards的小組成員，亦為新加坡律師協會調查小組的成員。

林先生擁有北愛爾蘭阿爾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是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林先生於2019年3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林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00新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股東垂註的事項

林先生曾於下列各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或剔除時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隨解散/ 剔除前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狀態	解散/剔除日期
Shamid Sathya Surya Pte. Ltd.	新加坡	原油批發	董事(自2003年4月起)	解散	2004年2月11日
SWP Consulting Pte Ltd	新加坡	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	董事(自1998年12月起)	解散	2009年10月8日

林先生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認上述公司於剔除時有償債能力，而彼等的剔除並非由外部債權人提出，且林先生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其解散。林先生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以剔除方式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任何可披露資料，而林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及概無其他與林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7) 吳志光，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吳志光先生(「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吳先生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吳先生於財政及基金管理擁有逾24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由1994年5月至2009年1月，吳先生於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加坡大華」)工作，離職前擔任高級董事。由2009年1月至2009年11月，吳先生於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及由2009年12月至2012年8月於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亞洲權益主管。自2012年8月起，彼為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1990年7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6月於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

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吳先生於2019年3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00新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股東垂註的事項

吳先生曾於下列合夥公司於其停止經營時擔任董事。

合夥公司名稱	設立地點	緊接停止經營前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狀態	停止經營日期
Pacific Giant Ventures	新加坡	畜牧、肉類、家禽、 蛋類及海鮮批發； 工業、建築及有關 機器及設備的批發	合夥人 (自1994年12月起)	停止經營	1995年12月3日

吳先生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認上述合夥公司於停止經營之時有償債能力，而其停止經營並非由外部債權人發起，且吳先生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其停止經營。吳先生並不知悉因上述合夥公司停止經營而曾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任何可披露資料，而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及概無其他與吳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8) WEE KANG KENG，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Wee Kang Keng先生(「Wee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Wee先生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

Wee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於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併購、評估及財務諮詢工作的公司)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Wee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並由2010年6月起至2015年5月擔任德勤中國的合夥人。Wee先生於1990年4月於瑞銀集團開展事業，從事金融，於1998年4月離職。

就專業而言，Wee先生為財資市場公會正式會員。就公共服務而言，Wee先生曾於新加坡武裝部隊服役逾20年，並榮獲長期服務及良好行為獎章。Wee先生於1990年7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

Wee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Wee先生於2019年3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We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委任函。Wee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We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ee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Wee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00新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股東垂註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Wee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有關Wee先生的其他事項須股東垂註。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即2,000,000,000股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股份購回用途的資金。

就購回股份須支付之資本，將須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支付，或倘細則許可並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支付，而倘須就購回而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中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任何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由先前12個月的各個月份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5月	0.232	0.140
6月	0.183	0.125
7月	0.147	0.130
8月	0.143	0.104
9月	0.127	0.111
10月	0.164	0.105
11月	0.172	0.115
12月	0.152	0.119
2020年		
1月	0.135	0.109
2月	0.130	0.111
3月	0.122	0.083
4月	0.104	0.085
5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1	0.082

6. 一般事項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投票權的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此乃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友仁先生及Wee Ai Quey女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控制900,0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的行使，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0%。高泉泰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制600,0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的行使，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0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阮友仁先生及Wee Ai Quey女士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高泉泰先生的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董事認為持股量增加可能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及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由聯交所釐定其他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並/或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esign Capital Limited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5)

茲通告設計都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16 Tai Seng Street, Level 01-01, Singapore 53413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目的如下：

1. 省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88港仙。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其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股份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則予以調整)。」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阮友仁

香港，2020年5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定，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為確定股東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股東在週年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在2020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其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